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7.11.008

城市燃气建设工程营改增相关问题探讨

□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0016) 冯 翠

摘 要: 随着国家税收体制改革的深化,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营改增”势在必行。特别是建筑业施工企业两种税率并轨实施, 会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本文针对“营改增”实施后建筑业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缴纳公平性进行探讨, 并建议通过合理减少销项税和进项税的差额, 实现增值税的合理承担。

关键词: 城市燃气 工程建设 营改增

Discussion on the BT Reforms to VAT Issues Problems of Urban Gas Construction Project

Feng Cui

Abstract: Replacing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VAT) is clearly in order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with the deepening reform of the national tax system. The merg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 tax rates i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will especially have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This work investigates the fairnes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VAT i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fter replacing business tax with VAT, and suggests reasonable reduction of difference between output tax and input tax to realize reasonable affording of VAT.

Keywords: urban gas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replacing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的下发, 标志着国家深化税收体制改革序幕拉开。与此同时, 各相关改革企业积极进行税收体制筹划, 利用税收政策杠杆,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各企业为了自身企业的实际利益, 共同努力方向为减少增值税销项税额, 加大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筹集, 减少销项税同进项税的差额, 从而达到企业增值税额的减少, 使企业税负减轻。但是, 各单位在销项税无法减少的情况下, 会尽量增加进项税额, 以期降低销项税同进项税的差

额, 从而导致增值税产业链上游单位税负的增加, 产生了增值税的不合理承担。

本文将就城市燃气施工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值税的产生和缴纳进行梳理, 在此基础上, 根据实际生产就相关税收问题提出建议。

1 建筑施工企业税收政策

1.1 国家增值税相关办法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以下简称“财税36号文”），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至此，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全国各行各业全面实施。

在财税36号文件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因此，作为一般纳税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应为11%。文件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3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作为一般纳税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在甲供工程中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适用于简易征收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同时，此部分增值税销项税不能进行抵扣。因此，适用于简易征收计税方法是政策文件赋予建筑施工企业的权利。

1.2 陕西省建筑企业增值税计价办法

为了适应国家财政部同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的要求，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

〔2016〕100号文件，对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了相关的调整，采用办法为在现行计价依据不变的前提下，采用过渡性综合系数法计算营改增过渡后的工程造价。具体方法是，根据价税分离的原则，分别计算出营业税下不含税工程造价和增值税下税前工程造价，再测算出营业税下不含税工程造价和增值税下税前工程造价的比值，即为过渡性综合系数；然后以该综合系数乘以营业税下不含税工程造价，得出增值税下税前工程造价，作为计算增值税的计税基础。城市燃气工程作为市政工程类，市政工程的计价程序见表1：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综合系数见表2：

表2

序号	专业分类	综合系数
1	市政工程（土建）	0.9400
2	市政工程（安装）	0.9100
3	市政维护养护工程	0.9170
4	园林景观工程	0.9200
5	园林绿化工程	0.9140

2 建筑施工企业“营改增”面临的问题

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要求，企业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按照11%进行计税，作为施工企业必须做好项目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筹划，减少企业在项目中的增值税。但目前实施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面临以下问题：

表1

序号	内容	计算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可能发生的差价}$
2	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可能发生的差价}$
3	其他项目费	$\Sigma(\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可能发生的差价}$
4	规费	$(1+2+3) \times \text{费率}$
5	税前工程造价	$(1+2+3+4) \times \text{综合系数}$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5) \times 11\%$
7	附加税	$(1+2+3+4) \times \text{税率}$
8	工程造价	$5+6+7$

2.1 征地拆迁、青苗补偿无法抵扣

城市燃气施工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会发生同当地村民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发放及占用农田的青苗补偿费等此类支出。对于此部分项目的成本支出,城市燃气施工企业从当地村民处是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甚至普通发票都很难从当地的村民处取得。这类真实的实际费用支出由于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进行抵扣,税负转移到城市燃气施工企业,增加了城市燃气施工企业的增值税负担。

2.2 人工工资不在抵扣范围之内

城市燃气施工企业人工费用占据了项目整个成本非常大的比例,特别是燃气安装工程费用。城市燃气施工是一个劳动密集型项目,农民工的工资所占成本比重较大,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成本费用目前不能进行增值税的销项税抵扣,增值税税负由施工企业承担,增加了城市燃气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税负。

2.3 甲供材限制了施工企业抵扣重要项目

目前城市燃气工程项目中存在较大数量的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特别是城市燃气工程中涉及安全、经营、计量的特殊设备、材料一般都由城市燃气企业进行供应,例如涉及供气安全的调压设备、报警控制设备和自闭阀,涉及燃气计量的流量计和IC卡计量表,涉及经营投资的PE管材、防腐钢管等物资设备。并且城市燃气企业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占整个项目物资量的80%以上,此部分物资设备的进项税率高达17%,全部由城市燃气企业进行抵扣。由此导致城市燃气施工企业可用于抵扣的进项税被城市燃气企业无情的剥夺,增加了城市燃气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税负。

2.4 招投标制度下的增值税承担

城市燃气施工企业进行工程项目施工前,大多数都是按照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施工权利。在此制度的约束下,由于城市燃气施工企业要在招投标过程中获得项目的施工权利,必须完全响应城市燃气企业的招标文件,由此导致城市燃气施工企业不得不承担城市燃气企业的税负转嫁。

3 城市燃气企业增值税的转嫁

城市燃气企业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两部分,一部

分为天然气销售,一部分为燃气用户安装工料费。城市燃气企业的增值税税率也为两种,一种为天然气销售的增值税税率13%,一类为燃气用户安装收费增值税税率11%。城市燃气企业为了自身企业的增值税筹划,尽可能多的取得物资、材料购进17%增值税,同时,对城市燃气工程施工取得尽可能多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为了取得进项税可抵扣增值税,城市燃气企业加大了甲供物资的供应力度,对于各类主要材料全面实行甲方供应,一方面实现了工程施工材料质量的可控管理,同时,可以取得尽可能多的进项增值税。由此导致在城市燃气施工过程中,城市燃气施工企业可以抵扣高税率的材料、设备购置更加的缺失,无形中将税负转嫁给了城市燃气施工企业。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的规定,针对有甲供材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可以采用简易征收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但由于城市燃气企业自身的增值税税务筹划,在招投标过程中按照陕建发〔2016〕100号文进行工程项目施工计价,并且在合同中明确,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计价文件记取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此条款作为投标单位的响应条款,也作为各投标单位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依据。从整个流程分析,城市燃气企业在招标时按照11%记取增值税,要求按照计税标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任何问题。城市燃气企业通过工程项目招标,成功将增值税转嫁至城市燃气施工企业。

4 相关税收问题的建议

通过以上问题的分析,城市燃气企业在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框架下,将自身的增值税税负进行了转嫁,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但是,作为现行招投标制度下的城市燃气施工企业被动的承受了工程项目增值税。国家赋予施工企业在甲供物资条件下的简易征收权利被剥夺,本应可以执行简易征收条件下增值税3%征收率,但由于在相关制度的要求,无法实现企业税负的降低和转嫁。

国家在制定相关税收问题时,对于部分文件应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对甲供物资、设备占到整个项目的比例进行一个明确约束,当甲供物资设备在整个项目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7.11.009

智慧燃气及其发展方向

□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610211) 赵勇 王孜

1 概述

随着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的发展,燃气行业管理及服务已经从简单的手工运作方式上升到数字燃气的阶段,大量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燃气业务。在互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卫星通信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业界提出了“智慧城市”的概念。智慧城市的范围很广,包含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等多个领域。对于智慧燃气的概念,燃气行业目前并未有统一的定义,基本上还处于各自阐述的阶段。近来,很多燃气公司都采用现代技术提升管理及服务水平,努力往智慧燃气方向发展。

根据我们在燃气信息化、数字化^[1]方面的多年经验,结合燃气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我们认为智慧燃气就是在数字燃气的基础上,通过采用新技

术及新的管理理念,实现燃气行业在客户服务、管网管理、工程施工、应急抢险、领导决策等领域工作的智能化。

2 新技术是实现智慧燃气的基础

2.1 基于NB-IOT的物联网技术

基于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的物联网技术目前正在我国开始得到应用。NB-IOT无线网络使物物相联成为可能,大大减低了联网成本。相比以往通过GPRS网络传输数据,NB-IOT具有功耗更低、网络覆盖更广、成本低、速率低的特点,更加适合于物联网应用。目前我国不少企业都开始研制基于NB-IOT技术的物联网设备,在燃气行业,基于NB-IOT的远传气表、RTU等都已经开始得到应用。

投资额中占到这样一个比例后,法定施工单位就可以按照简易征收标准开具增值税发票,切实降低施工企业增值税负担,达到增值税的各个环节合理承担。

5 结束语

面对目前国家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试点时期,各施工单位应加大对自身增值税的全面筹划,对于国家规定的给予施工企业增值税的红利,在项目合同签订时要竭力争取,避免在增值税征收整个链条中,使税负

较大的转移至施工企业,通过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施工企业的合理税负承担。

参考文献

- 1 陈琼. 建筑施工企业营改增面临的问题及应对策略[J]. 山西建筑, 2013; 16: 224-225
- 2 赵华梁. 营改增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及对策[J]. 商业经济, 2014; 9: 102-103